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二〇年度第三次會議簡報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一)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經通函代表大學校董會處理的事務的報告。
- (二) 大學校董會接納校長就大學的最近發展所作的口頭報告如下：-
 - (1)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準備暑期課程及新學期的工作；及
 - (2) 中大支援基金迄今已籌集超過港幣 639.9 萬元，並為三百多名畢業生提供了就業機會。
- (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有關籌劃發展私營教學醫院的進度報告。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大學的風險管控表。
- (五)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的大學財政預算。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有關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的財政預算。
- (七) 大學校董會再度委任化學系教授吳基培教授續任大學副校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八) 大學校董會再度委任生命科學學院教授方永平教授續任崇基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九) 大學校董會委任前逸夫書院輔導長及心理學系副教授梁耀堅教授出任逸夫書院院長，首次任期四年，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各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Directors of Schools)及學科主任。
-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有關《知識產權政策》及《研究政策》，以取代現行的研究、知識產權及知識轉移政策，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中國科學院動物進化與遺傳前沿交叉卓越創新中心香港分中心，由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十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維持現行薪酬調整政策的建議，並跟隨公務員在二〇二二年七月前生效的各項薪酬調整。
- (十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將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行三年的「僱員醫療福利計劃」下獲發還費用的水平常規化，讓其計劃成員可於私家診所/醫院接受專科門診或住院服務，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五)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選舉李君豪先生續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十六) 大學校董會委任副校長潘偉賢教授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七) 大學校董會贊成
- (1) 由岑美霞教授(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為副校長)以副校長身份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基金會)成員；並以該身份由基金會的董事會委任為基金會的董事，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由岑美霞教授(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為副校長)以副校長身份由中大轉研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由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十八)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朱鼎健博士及何子樑博士以大學校董會代表身份續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分別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十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由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成員選出，陳偉森教授及鄭建平先生為該兩項計劃的受託人，任期三年，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二十) 大學校董會閱悉馮兆滔先生及范思浩先生獲逸夫書院校董會選出，續任大學校董，任期均為三年，分別由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及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二十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張宇人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獲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二十二) 大學校董會聽取陳偉儀教授報告有關設立創新中心的進展。